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高市警旗分交字第11570836600號
附件：公告清冊

主旨：檢送本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公告暨應受送達人清冊各1份，請惠予張貼公告，請查照。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及第82條暨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本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經以掛號郵寄冊內應受送達人，因該等郵件無法送達，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二、冊內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收執聯暨採證照片，留存於本分局，違規人得至本分局領取，自公告日起逾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處分機關依法得逕行裁處。

分局長王吉中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